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中包括）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基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2. 納入若干定義詞彙，以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包括“通信設備”、“出席”、“虛擬會議”，並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
3. 包括在申請書交存之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4. 允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且該代理人有發言權和投票權，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5.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連任；
6.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7. 規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
8.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9. 納入規定，使與會者能夠通過視訊會議或其他設備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這些設備，與會者能夠相互聽取意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建議修訂進行附帶修改。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主要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